# 進口或售賣內地供港蔬菜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 恆常食物監察計劃

-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一直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按風險為本，透過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包括蔬菜）作測試，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 現行特區政府與內地監管當局的行政安排

- 根據現行特區政府與內地監管當局的行政安排:-
- 供港蔬菜必須來自各地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監管備案的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
- 隨貨附有相關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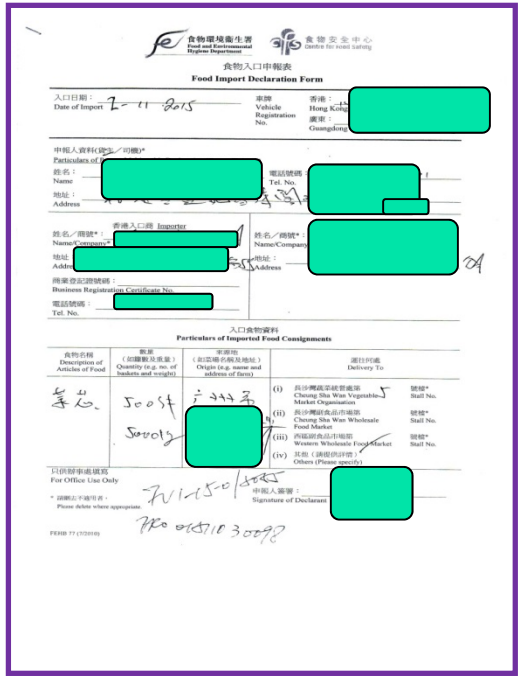
食物環境衞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食物入口申報表
Food Import Declaration Form
入口日期：Date of Import
車牌 Vehicle Registration No.
香港：Hong Kong
廣東：Guangdong
申報人資料(貨主／司機)*
Particulars of
姓名：Name
地址：Address
電話號碼 Tel. No.
香港入口商 Importer
姓名／商號* Name/Company*
地址：Address
商業登記證號碼：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o.
電話號碼：Tel. No.
姓名／商號* Name/Company*
地址：Address
入口食物資料
Particulars of Imported Food Consignments
食物名稱 Description of Articles of Food
數量 (如屬散裝及重量) Quantity (e.g. no. of baskets and weight)
來源地 (如認證非源地地址) Origin (e.g. name and address of farm)
運往何處 Delivery To
(i) 長沙灣蔬菜統營處第 Cheung Sha Wan Vegetables Market Organisation
(ii) 長沙灣批發食品市場第 Cheung Sha Wan Wholesale Food Market
(iii) 西區批發食品市場第 Western Wholesale Food Market
(iv) 其他 (請提供詳情) Others (Please specify)
攤檔* Stall No.
只供辦事處填寫 For Office Use Only
* 請刪去不適用者。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申報人簽署：Signature of Declarant
FEHD 77 (7/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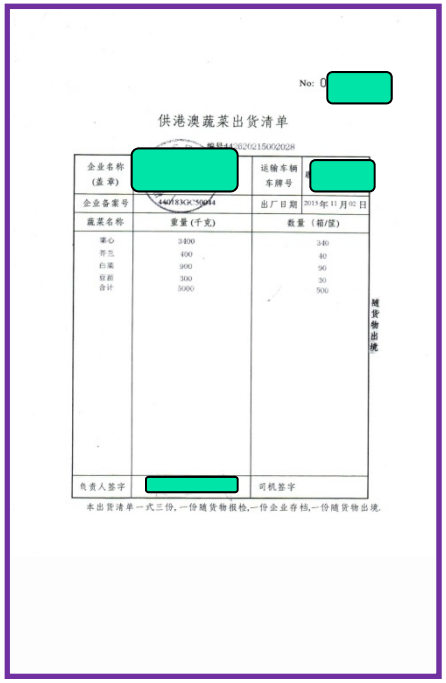
No:
供港澳蔬菜出货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运输车辆车牌号
企业备案号
出厂日期
2015年11月02日
蔬菜名称
重量（千克）
数量（箱/筐）
负责人签字
司机签字
本出货清单一式三份，一份随货物报检，一份企业存档，一份随货物出境。
随货物出境

# 現行特區政府與內地監管當局的行政安排

- 在運輸包裝上（例如籮、箱）掛上列出蔬菜來源資料的標籤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 行特區政府與內地監管當局的行政安排

- 所有內地經陸路輸港的新鮮蔬菜必須經指定的文錦渡關口進港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 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

- 中心在文錦渡設有食品管制辦事處。當入境菜車抵達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後，中心職員會
  - 檢查菜車封識是否完整
  - 核對隨貨文件與付運蔬菜是否相同
  - 檢查蔬菜及如有需要時抽取蔬菜樣本進行化學測試(包括農藥殘留)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規例》）

-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訂立了《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規例》）。《規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正式生效。
- 任何人進口、製造或售賣含有不符合《規例》除害劑殘餘要求的食物，即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 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監管備案的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

- 從事進口和販賣蔬菜的進口商和販商，應從內地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監管備案的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進口蔬菜。
- 另外，《規例》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正式生效。若業界進口或售賣的蔬菜出現除害劑殘餘超標的情況，業界或須根據《規例》承擔法律責任及相關的刑罰。
- 現時內地的供港菜場和加工企業的名單，全部是公開資料，並已經上載於國家質檢總局的網頁。有關網址為: http://jckspaqj.aqsiq.gov.cn/xz/backzzyzjdmd/201502/t20150226_433179.htm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

-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任何從事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的人士需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分銷商。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就其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即屬犯罪，可被處最高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 另外，如售賣由內地供港蔬菜的零售商亦從事蔬菜進口，需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

- 《食物安全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在香港進口、取得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須保存為其供應食物和向其採購食物商號的交易紀錄，並在食環署人員要求時，出示該等紀錄，以供查閱。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照規定作出紀錄，即屬犯罪，可被處最高罰款一萬元及監禁三個月。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